

#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05.05. 10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工作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院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、規劃各系及院設班別實習課程。
- 二、辦理實習各項相關座談。
- 三、辦理實習檢討。
- 四、審議各系及院設班別實習相關辦法之制定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本院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推選乙名教師代表為委員；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參加。委員任期一年，經推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